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邢台市签署 65 亿生态环保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蓝天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与河北邢台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全面投资合作协议，就生态环保建设等方面进行合作，合作规模 65 亿元。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加大环保主业拓展、大力发展绿色产业，参与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举措。

生态环保治理和清洁能源建设是发展绿色产业、书写美丽中国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千年大计的核心要义，也是公司核心业务方向。本次合作协议是公司环保和新能源协同发展、区域深耕的有力明证，对公司奠定行业龙头地位、业绩持续增长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合作方

名称：河北省邢台市人民政府

邢台市位于京津冀区域冀中南地区中心，西依太行山与山西毗邻，东沿卫运河与山东相望，北连石家庄、衡水，南接邯郸，是中原经济区的北方门户。邢台是河北省级历史文化名城、国家园林城市、首批国家智慧城市、中国太阳能建筑城、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、首批全国创建新能源示范城市、中国特色魅力城市 200 强、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市、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。

与公司关系：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内容

公司与邢台市人民政府将在邢台市范围内就实体投资、生态环保扶贫项目等

方面进行投资合作，生态环保投资 65 亿元。

（二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：邢台市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甲方配合乙方进行项目选址和项目投资前调研。

（2）甲方按照河北省和邢台市相关政策给予乙方最大的扶持和优惠。

（3）甲方提供乙方项目的立项支持和快捷审批服务。具体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：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，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相关土地事项办理、立项、环评、职业健康、压覆矿、水土保持、维稳、安评、林业、消防等涉及项目开发、建设、正常生产所需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；负责协调当地村民关系，创造良好和谐的投资建设发展环境。

（4）甲方提供乙方项目所需供水、供电、通信、入厂公路等公用工程建设审批服务。

（5）积极为乙方提供物流运输保障和协调服务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乙方项目用地按土地招拍挂规定或其他合法方式依法取得。

（2）乙方按计划加快建设项目的规划和论证进度，力争尽快核准具备开工建设条件；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，在甲方配合下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、项目备案、工商登记等前置手续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力争早日建成并产生效益。

（3）项目建设启动后，在项目发展必需的所有条件具备的前提下，按照本协议，拟定项目的投资规划和项目实施计划，报送甲方备案。

（4）按照循环经济的理念进行项目的设计和建设，做到清洁生产、节能减排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所用普工应优先录用邢台市境内的劳动力。在项目选址建设、生产经营中，遵守环保、土地、水利、林业、安全生产、城乡规划、建筑法和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，并接受监督。

（5）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视需要在甲方境内设立公司，作为乙方项目实施的主体，全面负责邢台项目的投资规划和建设事宜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乙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3、保障措施

(1)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，双方应及时会商项目实施计划，加快项目建设推进。实施具体项目时，双方可另行签订相关协议。

(2) 项目立项后双方各指定一名负责人，负责本协议的实施指导、检查和督促。

四、对公司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加大环保主业拓展、大力发展绿色产业，参与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的重要举措。生态环境治理和清洁能源建设是发展绿色产业、书写美丽中国，实现中华民族发展千年大计的核心要义，也是公司核心业务方向。

公司已先后与邢台市邢东新区签订总金额不低于 35 亿元的固废处理、河道治理等项目合作协议，与邢台市建设局就白马河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签署规模约为 14.4 亿元合作协议，并已在邢台布局 80 平方公里城市天然气，提供以多能互补、节能环保、冷热电三联供为核心的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。本次合作协议是公司环保和新能源协同发展、区域深耕的有力明证，对公司奠定行业龙头地位、业绩持续增长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